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19/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02/14/1

### 《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2月26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馬周佩芬女士

環境局助理秘書長(能源)2  
葉嘉欣女士

機電工程署  
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  
賴漢忠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B  
張遠芳先生

機電工程署  
高級工程師／專業支援3  
葉文傑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法律草擬科)  
施俊輝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署任)(法律草擬科)  
陳毅謙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1  
莫穎琛小姐

議會秘書(1)1  
李嬾梅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562/ —— 2015年1月13日會議的  
14-15號文件 紀要)

2015年1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跟進先前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 CB(1)579/ —— 因應2015年2月16日會  
14-15(01)號文件 議而須採取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 CB(1)579/ —— 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  
14-15(02)號文件 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10/ —— 條例草案文本  
14-15號文件

立法會 CB(1)548/ —— 因應2015年2月9日會  
14-15(01)號文件 議而須採取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548/ —— 政府當局就2015年2月  
14-15(02)號文件 9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  
出的回應)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以及不反對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

立法時間表

4.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擬在2015年3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主席會在2015年3月13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如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5年3月16日。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0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3月6日

**《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2月26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通過會議紀要</i>			
000653 - 000729	主席	2015年1月13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562/14-15號文件)獲確認通過。	
<i>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730 - 003651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家傑議員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1)579/14-15(02)號文件附件A)。</p> <p><u>條例草案第22(1)(c)及(d)條</u></p> <p>委員察悉，因應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動議一項修正案，訂明以下兩項決定可根據條例草案第22(1)條予以上訴 ——</p> <p>(a) 根據條例草案第7(1)(d)、(e)或(f)條暫停或終止提供予建築物的區域供冷服務的決定；及</p> <p>(b) 在根據條例草案第7(1)(d)、(e)或(f)條暫停提供予建築物的區域供冷服務的情況下，拒絕根據條例草案第8(2)條恢復提供該服務的決定。</p> <p><u>條例草案第25(2)(b)條</u></p> <p>梁家傑議員察悉，上訴委員會將由5名成員(包括主席及另外4名成員)組成。他亦關注到，條例草案第25(2)(b)條的擬議修正案訂明"其餘4名成員，須從第</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24(1)(b)、(c)及(d)條所指明的全部3個類別中委出"，並不能清楚反映政府當局的原意，即上訴委員會將包括從條例草案第24(1)(b)、(c)及(d)條所指明的3個類別各委出的至少1名成員。</p> <p>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25(2)(b)條的擬議修正案旨在確保上訴委員會除主席外，其餘4名成員會從條例草案第24(1)(b)、(c)及(d)條所指明的全部3個類別中委出。該擬議修正案可致使會從上述3個類別各委出至少1名成員加入上訴委員會。就此，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第25(2)(b)條的擬議修正案足以反映政府當局的原意。</p> <p>委員並無進一步提問，以及不反對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建議的修正案擬稿。</p>	
003652 - 003908	主席 政府當局	<p>法案委員會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p> <p>立法時間表</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3月6日